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雁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7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2194966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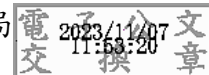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705010_112D251772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安全性
相關說明1份，請協助向貴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流感疫
苗的重要性及安全性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1日疾管新字第
1120400886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2年11月3日新北衛疾字第
1122180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國立華僑高級
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